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